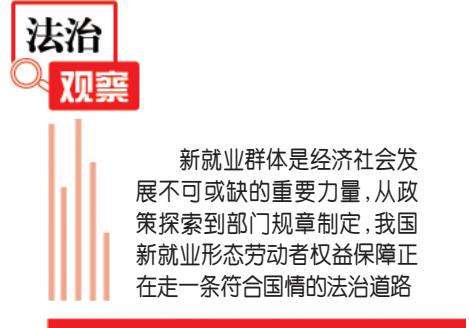




分类界定就业形态夯实新业态根基



□ 王天玉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意味着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将迎来专门的部门规章。

当前,以外卖、网约车、网络直播等为代表的平台经济快速发展,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人数众多,新就业形态成为劳动者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不过,新业态用工的灵活化、多元化特征也让传统劳动保障制

度面临新挑战。2025年12月,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关于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报告指出,现行劳动法律滞后于企业用工方式变化,要抓紧出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正是落实这一部署的关键一步,其亮点之一便是分类界定就业形态。

从现实情况看,新就业形态较为复杂,同样是依托平台就业,有的劳动者接受企业严格管理,与单位用工并无二致;有的虽然受平台劳动规则约束,但何时上线、接单多少由自己做主;还有的是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从事自由职业。面对多元化的就业形态,如果仍沿用“不是劳动关系就是民事关系”的二分框架,要么把平台用工硬塞进传统劳动关系模式,束缚新业态发展活力,要么致使大量劳动者落入制度空白地带,权益保障无从谈起。分类界定就业形态,正是破解这一两难问题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这一制度安排不是凭空而来,而是经过了多年实践探索。2021年7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首次将新就业形态用工划分为三种类型: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

订立书面协议;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的,双方权利义务按照民事法律调整。

五年来,这套“三分法”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相关部门相继出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指引、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权益维护服务指南等配套文件。同时,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稳步推进,覆盖面不断扩大。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确立了以“支配性劳动管理”为核心的劳动关系认定标准,一些地方立法也采用了三种类型划分。实践充分证明,分类界定契合我国平台用工实际,行得通、用得上。

此次征求意见稿对三类就业形态的划分作了进一步确认。一是划分标准更明确,劳动关系认定以支配性劳动管理为标尺,有无劳动管理、管理达到何种程度,成为区分不同用工类型的清晰界限。二是适用范围更清晰,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订立劳动合同,有劳动管理但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订立书面用工协议,平台企业与合作企业共同实施劳动管理的订立三方协议,且用工协议应当具备11项必备条款:个人自主经营的,不适用本办法。三是配套规则更完备,明确平台企业对合作企业的选任和监督义务,合作企业不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由平台企业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并禁止诱导劳动者注册个体

工商户,通过多层转包等方式规避用工责任,确保分类界定在实践中落到实处。

更深一层的意义在于,分类界定搭建起了权益保障的基础性制度框架,界定关系只是起点,让每一类劳动者都获得与其用工形态相匹配的保障才是目的。征求意见稿围绕三类就业形态,配置了基本劳动权益清单、劳动规则和算法约束、多元纠纷解决机制、部门协同监管职责等,形成“界定关系—明确权益—规范规则—畅通救济”的完整链条,将权益保障原则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安排。有了这个框架,今后可根据劳动形态和数字经济发展变化情况,在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持续做加法,并与报告提出的用3年左右时间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广覆盖等部署相衔接,稳步提升保障水平。

新就业群体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从政策探索到部门规章制定,我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正在走一条符合国情的法治道路。期待征求意见稿在充分吸收社会各界意见后尽快出台,让分类界定的制度框架早日落地见效,为广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撑起更坚实的权益保障之伞,也为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注入更多确定性。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善治沙龙

□ 陈泰昌

尊者爱老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和美德。维护好老年人合法权益,方能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今年的“敬老月”活动以“强化权益保障 守护银龄安全”为主题,要求强化老年人数字安全保护和反诈防骗教育。

近年来,在技术加持下,针对老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不断翻新,严重侵害老年群体合法权益。公安部数据显示,2025年公安机关侦破电信诈骗案件25.8万起,仅2025年第一季度全国AI换脸、拟声诈骗案件数量就环比激增45%,其中老年群体受骗占比达38%。诈骗造成的伤害远超财产损失,不少老人半生积蓄付诸东流,甚至背负债务,生活陷入困境,有的受害者遭受巨大精神打击,甚至产生轻生念头。

AI新型诈骗的快速蔓延使治理工作面临不少现实挑战:获取AI生成技术几乎零门槛、零成本,网上几十元就能买到相关服务;平台对虚假宣传、深度伪造等内容风险识别与审核存在滞后;诈骗分子依托网络快速作案,实施诈骗后迅速清除痕迹,便捷转移赃款,取证追责困难,即便案件告破,被骗资金也常常难以追回。

多方共治守好银龄数字安全

此外,“数字鸿沟”之下,老年人借助数字技术维权面临诸多障碍。随着数字化服务全面融入日常生活,智能设备、线上办事愈发普遍,但老年群体因接受新事物较慢,在数字世界中举步维艰。一边是不法分子娴熟运用大数据精准画像、AI深度伪造等先进技术实施诈骗,一边是老年人在移动支付、身份验证等环节难以甄别分辨风险,这种严重的不对称,使老年人在网络空间更容易遭受侵害。若不能及时为银发族配备“法治救生衣”和“数字导航仪”,权益受损的风险便难以避免。

以法治利创新断电信网络诈骗链条,需构建“严惩—预防—救济”的全周期治理体系。严惩是前提,要始终保持对涉老电信网络诈骗的严打高压态势,聚焦养老投资、AI诈骗等新型犯罪,完善相关司法解释,明确AI换脸、拟声诈骗等行为的入罪标准和量刑幅度,形成有效震慑;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发挥各级老龄办统筹协调作用,联动民政、公安、金融监管等部门,建立线索会商、风险研判、联合督办常态化机制,提升犯罪打击治理效能。预防是关键,要扎实推进“智慧助老”行动,为老年人提供好用易用的数字产品和服务,帮助其跨越“数字鸿沟”,持续开展“全国老年普法教育万里行”活动,以生动的政策解读、通俗的普法宣传、便捷的法律咨询,深入普及反诈防骗知识,提升老年人对新型骗局的辨别能力。救济是保障,要完善适老化司法服务,畅通涉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对电信诈骗受害老年人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办结;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供给,扩大涉老诈骗案件法律援助覆盖范围,在法律服务热线中增设服务老年人的专属坐席,组织公益律师下沉基层,把法律服务送到社区一线,送到老年人身边。

守护银发群体数字安全,还需凝聚社会共治合力。家庭是第一道关口,子女应主动承担“数字反哺”责任,帮助父母熟悉智能设备操作,识别常见诈骗套路,用亲情陪伴消解老年人的情感真空。企业应履行社会责任,平台企业要强化对涉老诈骗信息的监测拦截,金融机构要完善大额转账风险提示和延迟到账机制,科技企业要开发更多适老化、防欺诈的数字产品。社区作为重要阵地,要依托基层治理网格,建立反诈志愿者队伍,对空巢、独居、失能老年人开展“一对一”帮扶,让法治守护直抵基层“最后一米”。

守护老年人,就是守护我们共同的明天。让老年人乐享晚年,既需要重拳出击的雷霆之势,也需要润物无声的法治浸润。以“敬老月”活动为契机,将反诈防骗的法治防线筑得更牢、智慧助老的数字桥梁架得更宽,必将使广大老年人在信息化浪潮中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作者系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用好公益诉讼守好长征红色资源

法律人语

□ 梁鸿飞

今年是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于今年年初部署开展了“益路长征·夙续守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近日,最高检选编6起典型案例,保护对象涵盖革命旧址、战斗遗址、红色标语等。在这些案件的办理中,检察机关在很大程度上超越了过往的惯例和局限,实现了“治标更治本”的良好效果,为各地检察机关办理文化遗产保护案件提供了示范引领。

超越以“事实损害”为前提的行政公益诉讼实施方式,推动形成红色资源保护的风险预防治理模式。长期以来,检察机关基于举证责任的考量,一般以事实损害的发生为行政公益诉讼启动的前提条件。然而,诸如文物保护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若固守将事实损害作为启动的前提条件,则可能产生不可逆的后果,行政公益诉讼的功能也就被局限于“司法救济”。从这批典型案例可以看到,检察机关已经开始根据案件的类型,通过充分的专业分析,将损害风险作为行政公益诉讼的启动条件。譬如,在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红二十五军指挥部旧址(红军标语)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发现长征革命军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存有违法建设的情形后,通过邀请文物保护专家参与调查核实等方式,证实违法项目引发文物安全隐患、历史风貌破坏风险,由此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从而实现了预防性保护。

超越“就事论事”的法律监督方式,加强与行政单位协作配合,推动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对于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终结,检察机关以治理问题是否得到解决作为判断行政机关是否依法履职的标准。然而,当公益诉讼的外部压力退出后,行政机关很可能不再继续推进相关治理工作,问题可能状态复萌。从该批典型案例来看,检察机关已开始介入行政计划的编制,以期建立红色资源保护的长效机制。譬如,在福建省龙岩市检察机关督促保护中央红色交通线”旧址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审判机关裁定终结诉讼后,检察机关与宣传部门、党史研究部门、文旅部门等共同制定《“中央红色交通线”旧址保护利用暨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由此检察机关既切实介入了行政计划的编制,也为后续的监督提供了指引和参考,有助于实现红色资源的全流程、系统性保护。

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中的创新与突破,对于保护长征文化遗产、传承长征文化起到了积极作用,也为生态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其他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实施提供了借鉴与启示。案件办理积累的经验也推动着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功能不断演进,既产生即时治理成效,也在秩序层面构建起风险防范屏障。

(作者系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特邀研究员)

热点聚焦

□ 吴文芳

据央视报道,眼下正值秋招旺季,一些企业在初筛环节用上了AI(人工智能)面试官。统一出题、批量评分,企业希望借助新技术提高招聘效率。但对着镜头和倒计时答题,也让不少求职者感到紧张。评分依据是什么?个人信息流向哪里?受到不公平评价能否申诉?AI面试的这些问题最近引发公众关注。

面对大量简历,企业借助AI技术辅助招聘,提高筛选效率本身无可厚非。但招聘本质上是双向选择,求职者在接受测评的同时,其了解岗位、表达疑问的权利也应得到保障。企业在招聘过程中必须遵守公平就业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要求,对求职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不能因为面试官换成了AI机器人而打折扣。

首先,统一打分不等于公平评价。招聘模型依据什么数据训练、使用哪些指标,都可能影响测评结果。如果把过去的招聘偏好直接变成评分规则,原有偏见就可能被批量复制;如果将口音、表情、停顿简单位于能力不足,就可能错失真正适合岗位的人。看似精确的数字无法保证判断必然客观,企业应当检验评价指标与岗位要求的真实关联,避免无关因素影响求职者的就业机会。就业促进法要求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不得将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用条件。这些要求同样适用于AI面试。真人不能问的问题,不能交给机器问;法律禁止设置的门槛,也不能藏进所谓“稳定性”“匹配度”的评分中。

其次,不能让一句“系统判定”堵住解释和纠错的通道。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予以说明,也可以拒绝仅由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将求职者淘汰、使其失去后续竞争机会,不能仅因发生在初筛阶段就当然排除上述规则的适用。落实这些要求,并不是说企业必须公开全部源代码,而是应让求职者知道AI面试主要考察什么、测评结果如何影响筛选,并能够对影响自身权益的决定提出异议。企业宜设置便捷的人工复核渠道接受争议,纠正错误,而不是把机器分数简单转送一遍。对于网络中断、设备故障、语音识别错误等情况,也应提供补充说明或重新测评的机会。

再次,面试需要不能成为无限采集信息的理由。企业应当在处理求职者个人信息前,清楚告知收集什么、用于何处、保存多久以及如何行使相关权利,并将收集范围限制在实现招聘目的所必需的程度。涉及生物识别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时,应

图说世象

近日,“一男子在悬空寺古建筑梁做引体向上”的视频引发广泛关注。经有关部门核实,视频于9月底拍摄,后由当事人上传至网络。专家勘查后确认,当事人的吊拉行为已影响到建筑木构体系的受力平衡,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调查。

点评:千年古寺不是流量道具,木构梁架经不起“额外负重”。拿文化遗产博眼球,把文物安全当儿戏,不仅会被流量反噬,更将被法纪严惩。

文/易木

记者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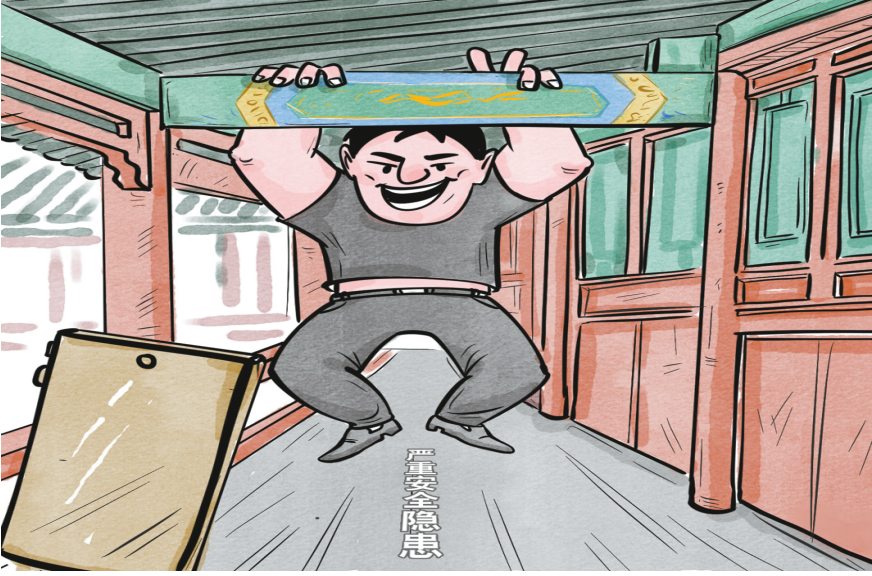
□ 马树娟

人情往來本是乡土社会的温情纽带,如今在一些乡村却变了味:宴席越办越隆重,随礼金额越高,名目花样不断翻新,压在老百姓身上的“人情债”越来越重。最近几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明确提出,持续整治农村人情攀比、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常态化推进移风易俗。

记者近日在湖北宜昌采访看到,位于宜都城郊的尾笔村以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方式推进移风易俗,为基层善治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样本。尾笔村地处宜昌市陆城街道东北部,毗邻长江,交通便利,承担着乡村振兴和就地城镇化的双重任务;同时,村里人口结构复杂、人员流动频繁,曾经人情风泛滥、矛盾纠纷多发。过去村里一年各类宴席超过500场,全村平均人情支出超3万元。人情内卷引发邻里攀比,群众负担重、基层治理难度大,成为摆在村干部面前的现实难题。

很多地方的移风易俗容易走两个极端:要么仅口头劝导,流于形式;要么简单粗暴“一刀切”,引发群众抵触。尾笔村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坚持“三治融合”,立群众认可的规矩、落接地气的新风,让基层治理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治理陋习,首先要靠法治立规矩、划底线。尾笔村以民法典为遵循,将村规民约全部交给群众



三治融合共绘乡村善治图景

来讨论内容,内容涵盖美丽乡村建设、平安创建、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多个方面,把柔性倡导转变为刚性约束。尾笔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黄攀虹介绍,村里制定红白事办理暂行规定,只保留新生儿出生、结婚、丧葬三类事宜,其余如祝寿、升学、乔迁宴席一律禁止,同时细化实操标准,严控宴席桌数,禁止搭彩门、请乐队铺张操办,统一普通宾客随礼标准。清晰透明的规矩,让大操大办失去生存土壤,也让村民行事有标尺、行为有边界,从源头减轻群众人情负担。

在用规矩管住行为的同时,也要用温情留住人心。真正的移风易俗,不是砍掉乡村的烟火气,而是剔除浮躁的攀比风,这也是德治在基层治理中的价值。尾笔村坚持堵疏结合,用温暖的乡风仪式替代铺张的人情应酬。村里连续九年开展集体敬老祝寿活动,通过洗脚报亲恩、家风传祖训、全家福留温情等环节,让尊老敬老的美德成为乡村主流。此外,村里还常态化举办集体婚礼、学子同行等公益活动,用集体文明新风替代个人铺张宴请,既守住了乡土温情,又刹住了人情内卷。

乡村治理的最大智慧,就是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再好的制度理念,一旦离开群众参与就会成为空中楼阁。尾笔村用一套文明诚信积分体系,激活村民自治力量,让全村群众主动参与、自觉践行。村里以家庭为单位建立积分台账,规定在遵守村规民约的基础上,参与公益、践行新风就能加分,年底可在村级爱心超市兑换生活用品和服务;违规操办宴席、破坏村风民风等行为,依规扣分惩

戒。同时配套“三丢”约束机制,即村内通报丢面子、暂缓集体福利丢实惠、政审如实记录丢前途,奖惩分明、导向清晰。

同时,村里充分激活乡土人才、红白理事会等力量,把治理末梢延伸到每一个湾落、每一户家庭。小事湾里化理,矛盾村内调解,难题村里统筹,形成了“微事不出湾、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的治理闭环,以往“干部干,群众看”的被动局面得到扭转。如今村民主动清扫公共区域,自发维护村容村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共建共治共享真正落到了实处。

实实在在的举措,换来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变化。如今尾笔村红白事等各类宴请年举办量从500余场降至2025年的51场,村民平均人情支出从3万余元减少到7000元以下,负担大幅减轻。村内矛盾纠纷从每年上百起降至全年20多起且全部就地化解,实现零越级上访、零重复信访。乡风民风焕然一新,村民的集体荣誉感、归属感越来越强,“江畔烟火、诚信尾笔”成为村庄的鲜明底色,尾笔村也成功获评“全国文明村”。

乡村治理,治的是陋习,暖的是民心,聚的是合力。尾笔村的实践充分说明,移风易俗从来不是简单的管控酒席,限制随礼,而是关乎民生福祉与乡村未来的深刻变革。依托法治守底线,德治育新风,自治聚合力,三治融合、久久为功,才能破除陈规陋习,涵养文明乡风,让乡村既有烟火暖意和人情温度,更有文明底色和治理效能,让老百姓的日子越过越轻松、越过越舒心。

(作者系本报记者)

确立标准保障公民平等出行权

□ 张西流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出租汽车无障碍运营服务规范》国家标准,指导相关企业面向残疾人、老年人及其他有无障碍出行需求的群体,持续提升出租车运营服务质量。出行权是基本民生权利,在人口老龄化加速的背景下,行动不便的老年群体的出行需求亟须得到重视;残疾人及其他有无障碍出行需求群体的相关权益也需得到常态化保障。无障碍出行的痛点,往往卡在“最后一百米”。现实中,轮椅使用者、行动不便者出门打车常常面临不到适配车辆、司机不熟悉帮扶流程、上下车缺少辅助导轨等难题,折射出无障碍出行保障体系存在短板。

无障碍出行服务能够破除物理阻隔,减少出行障碍,让更多老年人、残障人士等走出家门、融入社会。此前不少地方鼓励出租车开展无障碍服务,但未形成统一标准,车辆改造、预约响应、帮扶流程等差异较大,服务质量全靠企业自觉与司机意愿。此次发布的国家标准覆盖车辆硬件配置、预约接单、现场停靠、上下车协助、车内保障等全流程,有助于实现“门到门”无障碍出行,把出行选择权还给行动不便群体。

同时,此次国标明确了无障碍车辆硬件参数、驾驶员服务动作、信息无障碍要求等,让每项服务都有参照依据。企业可对照开展培训与考核,行业协会可依托此一标准开展服务质量评价,监管部门可对照监督检查,推动无障碍服务从企业“愿不愿意做”变为“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

对于出租车企业而言,国标既是约束,也是发展指引。企业可按照标准,有序更新无障碍车辆,组织驾驶员专项培训,使其掌握轮椅固定、导轨使用、适老化沟通等技能,并完善预约和派单机制,进而促进行业提质升级。

标准要发挥作用,离不开多方协同和长期努力。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做好宣贯培训,帮助企业、驾驶员读懂标准要求,配套监督评估机制,定期核查服务落实情况。地方政府要兼顾企业运营可持续性,完善配套激励政策,缓解无障碍车辆购置、运维成本压力。公众则应树立包容意识,共同营造尊重、帮扶特殊群体的社会氛围。

交通服务的文明程度,体现在对特殊群体的关怀上。出租车无障碍运营服务国标出台,补齐了城市短途无障碍出行的标准短板,以标准化推动服务常态化、用可量化、可考核的规范保障无障碍出行,方能更好地守护公民平等出行权,让出行不便人群共享经济生活发展成果。